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31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，上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依前開規定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113年度婚字第31號裁定、送達證書1紙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3；第97頁）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前開裁判費，復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1頁至103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家事第二庭 法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